



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創刊

發行人	鄭深池
發行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地址	104台北市德惠街9號3樓
電話	(02)8596-2229
傳真	(02)8596-2230
印刷設計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台灣產業政策之探討

王健全（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長）

一、前言

長期以來，台灣以製造、代工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配合著政府合宜的產業政策，為台灣創造了經濟奇蹟，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迅速崛起並成為全球的代工重鎮，以及南韓在創新、設計、品牌傲人表現下，台灣的產業發面臨升級轉型的重大瓶頸，過去成功的產業政策也面臨著調整壓力。因此，配合升級轉型的需求及全球化的趨勢來重新塑造符合時代需求的產業政策有其迫切的必要性。有鑑於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分析台灣產業政策的內涵，並針對時代的變遷、需求，提供調整政策的建議，藉以再造台灣產業競爭力及整體經濟的活力。

本文共分四節，除本節外，第二節介紹及分析台灣目前的產業政策。第三節探討台灣產業發展面臨的問題及釐劃出未來產業升級與轉型的方向與展望，最後一節則為結論與建議。

二、產業政策及其內涵

何謂「產業政策」呢？簡單地說，所謂產業政策就是促進產業發展、提高資源生產效率、加強產學競爭、市場自由化的政策。更具體而言，產業政策乃是透過各項產業活動的進行，以達成國家整體某些長期或短期目標的各種政策措施或法規制度之整體。

根據Rothwell和Zegveld（1981）的看法，適當的產業科技發展可以提高產業生產力與國際競爭力，因而促進經濟發展。同時，產業技術基礎與科技措施的改善，能促進產業發展能力，並創造出科技方面的競爭優勢。

這些政策工具目前在國內運用的情形，我們依照Rothwell和Zegveld（1981）的分類方式，分成供給面、需求面及環境面三類，以供給面的政策措施為例，它包括了財務、技術人力及土地的支援。財務支援又可再細分為補助、融資與創業投資。補助中，主導性新產品的開發係由工業局主其事，融資部分則交由交通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及信保基金負責承貸的任務。在需求面的產業政策上，政府及國營企業政府採購，以及國科會的契約研究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環境面政策上，科學園區、國家資訊通訊基礎建設（NICI）等規劃均是民眾耳熟能詳的措施，而租稅優惠中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是政府協助民間R&D、自動化、人才培訓及獎勵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最主要政策工具。至於詳細的內容，如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方案等，在後文中會做較深入的探討。

（一）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

在民國62年的第一次石油危機後，政府體認到台灣的產業發展是建立在勞力密集的脆弱結構上，在景氣低迷時會受到不利的衝擊，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成為台灣必走之路，而為了吸引國外高科技工業的投資、移轉技術，政府必須提供一有利的環境，因此，模仿美國加州矽谷而成立了科學園區。園區地點的選擇，人才的充沛供應及技術的支援均為不可或缺的條件，而新竹擁有清華、交通兩所以理工見長的大學，人才供應上無虞匱乏，加上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立的技术支援，新竹乃脫穎而出。除了人才的供應、土地、廠房上的優

惠措施外，政府於民國69年設立新竹科學園區，並在前一年（民國68年）通過實施「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園區條例」）提供園區廠商五年免稅（「園區條例」第15條）、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物料及半成品等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園區條例」第17條）等租稅獎勵措施。整體而言，科學園區乃是由政府提供產業群聚空間，使廠商除了員工訓練、廠房、土地等基礎設施成本得以達到規模經濟而降低，同時可以在技術革新傳播上享受聚集經濟的利益。此外，租稅獎勵所提供的誘因，亦發揮了鼓勵廠商投資於園區的效果。

二十多年下來，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帶動了高科技投資及其出口競爭力的貢獻。1986年進駐廠商祇有59家，到了2000年上升至289家，工作人員也由原來的8,275人提高到10萬人左右。同一時間，營業收入也由4.5億美金上升至298億美金，出口亦由45億美金提升至159億美金。

（二）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科技專案計畫的技術支援

為了解國內廠商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規模不足的缺陷及提昇整體產業的技術水準，經濟部籌設了多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來支援民間技術升級，其中以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規模最大、經費最多，人才也最充沛。目前工研院每年的預算超過100億元新臺幣，研究及行政人員高達6千多名，主要任務係從事與產業發展相關的技術及產品開發，並將技術成果擴散至民間廠商。此外，工研院更提供中小企業技術支援、服務，是政府介入工業研究發展的一個相當重要的管道。值得注意的是經費龐大的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中有絕大比例是由工研院及所屬各所來負責執行。

自民國68年開始實施之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從事應用和技術發展階段的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產業投入研發、厚植經濟實力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以確保經濟的發展。執行方式係以委託工研院、資策會等十多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研發，再將研發成果移轉給民間廠商，提昇產業的技術能力。十幾年下來，科技專案計畫與工研院的合作模式衍生了聯華電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世界先進半導體等知名的國際半導體大廠，的確對台灣的半導體發展與產業升級有著不可抹煞的貢獻。

（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980年代中期以來，新臺幣大幅升值，勞工工資不斷升高，土地的取得也日益困難，使得台灣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喪失比較利益，進而削弱了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以加速產業升級、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來尋求新的競爭優勢，刻不容緩。政府有鑑於此，1990年底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產升條例」），取代「獎勵投資條例」，由行政院自1991年1月1日正式實施。「產升條例」有關租稅優惠的主要內容，包括利用租稅抵減獎勵措施來鼓勵廠商進行研究發展、自動化和人才培訓等（第六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持有股票之投資抵減（簡稱股東投資抵減）（第八條），重要科技、重要投資、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或股東抵減擇一適用（簡稱五年免稅）（第九條）等。

「產升條例」針對產業升級最直接相關活動，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自動化等「特定功能」提供抵減租稅減免措施，同時，也針對重要科技、投資事

業提供股東抵減或五年免稅，基本上是一個透過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來帶動產業升級的產業政策工具。

實施十多年下來，「產升條例」不管在創造就業、GDP上均發揮相當大的貢獻。因此，實施期間（10年）屆滿後又延長另一個10年。不過，在當前政府財政拮据下，「產升條例」的租稅損失及對高科技產業的優渥獎勵，卻成為抨擊的標的。因此，未來有必要大幅調整措施，多鼓勵創新、研發及品牌、行銷等高附加價值活動，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以下我們將其他幾項較為重要的產業政策工具加以說明如后。

(四) 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

1. 目的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企業資源整合者之「企業總部國家」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

2. 推動策略

- (1) 塑造營運總部運作所需之優良環境，引導並支援企業營運總部運作。
- (2) 提供營運總部良好之租稅優惠條件，誘導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3) 提供優質且高效率之行政服務，強化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之意願。

(五) 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SBIR)

1. 緣起

經濟部技術處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仿美國SBIR（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計畫精神，自民國87年11月起規劃執行「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技術推動計畫」，以創新應用技術導入進行新產品研發、現有產品改良、新製程開發、新應用功能及新營運模式等研發計畫，希望可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2. 補助方式

每案以低於計畫補助科目總經費之50%，且以100萬元為上限。在研究開發計畫上，以明確研發具創新之技術為標的，且對先期研究已做評估，可直接切入作研究發展技術及產品；執行期限：個案計畫以2年為限，生技醫藥計畫經技術審查委員同意者得延長至3年；補助方式：每案以低於計畫補助科目總經費之50%，且以1,000萬元為上限，每年則以500萬元為補助上限。先申請先期研究，完成具體成果，再申請研究開發者，每年補助上限可提高至600萬元。

(六)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 (006688措施)

經濟部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並考量廠商建廠及試運轉期間並無營收，爰自民國91年5月1日起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將租金優惠延長為6年，即提供承租廠商前2年免租金，第3、4年採審定租金6折，第5、6年採審定租金8折，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之優惠措施；如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應繳之價款，視同承租期間免租金。本措施執行2年8個月，將可望增加投資金額新台幣1,000億元，創造20,000個就業機會及1,200億元之經濟年產值，藉以彰顯促進產業投資成效。

(七) 國家品質獎

1980年代末期，因台幣升值、環保抗爭、勞動成本驟增及世界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等因素，我國經濟發展面臨嚴酷的挑戰。由於經濟情勢、社會價值及國際環境的改變，我國產業的發展再度面臨轉型壓力，為了使我國產品繼續擁有國際競爭力，提高品質及附加價值已成為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八) 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

1. 背景說明

依據行政院91年10月1日核定實施「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以下簡稱兆元計畫），其目的在增進投資台灣實質效益，促進台灣經濟永續發展；其中，協助創造中小企業投資需求與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為計畫之重點所在。

2. 資金來源

兆元計畫有6項資金來源，計約1兆3,000餘億元，包括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3,000億元、企業併購融資100億元、中長期資金撥款3,000億元、外幣拆款種籽資金100億美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貸款3,000億元和台灣中小型企業基金15億美元。

三、產業發展面臨瓶頸及發展思維的突破

在對國內的產業政策有了大致的了解之後，回過頭來觀察台灣近年來產業競爭力的變化，長期以來國內產業的發展以製造、代工為主，缺乏品牌、通路之佈建，創新也以製程為主，產品、組織、策略、商業模式的創新相對缺乏，服務業的創新程度亦不高。產業政策亦以製造的思考、設計為主。而這些弱點就反映在台灣附加價值創造的不足之上。根據表1，台灣在2001年的每人GDP，不管在製造業、服務業上均不如先進國家在10年前的水準。因此，未來發展模式應考慮由過去的成本降低 (cost down)，邁向附加價值提升 (value up) 的思維，而其關鍵因素即在於往價值鏈的兩端—研發、設計、品牌、行銷等方向發展。

表1 主要國家每就業人數所創造之附加價值

	美國	日本	德國	荷蘭	芬蘭	台灣
每人GDP達到兩萬美元年份	1988	1988	1991	1998	1998	2001*
每就業人數創造附加價值 (千美元)						
總計	41.22	49.02	43.71	47.12	52.56	30.74
農業	26.76	12.87	15.05	39.64	29.42	7.35
工業	51.68	56.59	43.33	60.19	63.35	26.14
製造業	49.31	55.17	43.50	57.23	66.45	28.29
服務業	38.99	50.72	45.91	43.94	50.25	37.02
商業部門服務	46.21	58.56	54.09	50.97	65.57	40.46

註：*台灣每人所得並未達到二萬美元。

資料來源：龔明鑫（2004），工業發展會議第一次預備會議。

以筆記型電腦的代工製造為例，兩大龍頭廠商—廣達科技與仁寶科技公司，長期為戴爾、HP代工的結果，雖然營業額不斷攀升，但毛利率卻逐年下降，由1999年的10%左右，下降至目前的5%~6%左右，背後的關鍵原因在於業者之間的爭取訂單競爭，產生恐怖平衡，使國際品牌客戶可以經由殺價，獲取最大利潤，相對地也擠壓了國內代工廠商的獲利空間。

反之，具有品牌或通路優勢的廠商比較容易避開殺價市場，取得較大的利潤率。以PC業的宏碁科技為例，在分割事業、出售非核心事業之後，專注於品牌的經營，在歐洲市場有了重大突破，業績也直線上升。明碁電通則以「享受快樂科技」在近幾年脫穎而出，雖然推出品牌時間尚短，穩定性仍待時間證明。在網路通訊事業上，合勤科技、居易科技公司也以自有品牌行銷而在歐洲有不錯的表現及較佳的毛利率。華碩以「巨獅」「銀豹」策略，透過大量生產來取得向零組件廠商議價優勢及針對區域市場提出高品質、自有品牌的筆記型電腦，得以兼顧代工與品牌，使公司再創競爭優勢。此外，聯強電子的綿密通路佈建及良好物流管控、存貨快速周轉率的優勢下，傲視同業。上述例子均證明了品牌、通路的發展可以為台灣代工、利潤被擠壓的宿命下開啓一條新的活路。

在代工毛利的壓縮、微利時代的來臨及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崛起後，台灣廠商必須開始正視「自創品牌」、「建立通路」的必要性。廠商多年來累積的製造實力、產品品質及資金，加上大陸、東南亞的大市場，提供台灣另一個打破內銷市場太小、不易發展品牌的宿命。韓國三星電子、LG電子公司發展品牌成功的經驗，值得台灣廠商借鏡。

因此，在長期代工製造、追求成本降低的同時，產業的績效如每人附加價值，不如先進國家，致台灣的每人所得在過去五年來均呈現停滯不前的弱點（雖然部份原因來自於新臺幣的貶值）。

為了突破上述發展瓶頸，台灣未來產業政策的規劃，在策略及思維上也有改變之必要，以尋求下一階段的競爭優勢，未來可以調整的方向大致如下：(1)由成本降低 (cost down) 邁入提升附加價值 (value up)，尤其是往價值鏈的兩端，研發設計與品牌行銷服務等方向發展；(2)製程創新提升至產品、通路及商業模式上的創新；(3)由製造業創新邁向製造/服務雙引擎的新紀元；(4)集中資源發展新興產業，以尋求快速的結構轉型。

在服務業的發展上，目前服務業產值已占GDP67%左右。在製造業的發展已面臨瓶頸之際，加強服務業發展以提高附加價值更是勢在必行。更具體而言，結合過去幾十年來在製造業、IT技術上所累積的雄厚基礎及競爭優勢，來發展知識服務業（如資訊服務、通訊服務、工業設計、電子商務、流通服務、專利管理），或發展可以帶動內需的照顧醫療、保全服務、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服務業，才是擺脫後進國家“純粹製造”的競爭，並支援高科技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將是未來比較利益之所在。藉由這些服務業的發展擴大台灣的產業光譜及優勢，並經由服務、製造的配套強化製造業的競爭力，將是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的關鍵。

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政府大力推動的兩兆雙星產業即為政府將科技產業由目前的半導體，擴及生物科技、數位內容、TFT-LCD的企圖心。其中的數位內容產業，台灣有深厚的IT技術基礎，如何結合相關遊戲、電影、電視、出版等內容產業，由IT科技帶動產業的發展，應有相當的願景。

其次，無線通信也是值得政府大力切入的領域。無線通信技術攸關台灣下一波競爭力關鍵，台灣在手機零組件、I/O上產業聚群已相當完整，但設計功力稍差，如能吸引無線通信、無線IC相關廠商返台投資，再由政府適度主導，建構完整的無線通信技術，則無線通信的應用將可擴及3C整合，應用範圍廣泛，將是台灣繼PC之後，另一個可以再創經濟景氣，凝聚競爭優勢長達10~20年的產業。

此外，結合文化、創意、科技及產業的“文化創意產業”，透過文化內涵的注入及跨領域的整合，不但可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全民生活品質及人文素質，也可以創造就業人口，將是政府未來努力的重點方向。

當然，不管升級轉型或發展新興產業，人才的延攬、培育最為重要，尤其在若干關鍵領域或跨領域人才的充實供應最為重要。而若干新興產業廠商或高科技新創企業普遍規模不大，如何透過技術的支援或無形資產的鑑價、創投的協助取得融資，或透過出口的協助擴大其市場規模，以強大競爭力，均值得正視。

因此，為使台灣順利邁入一個嶄新的創新導向經濟體系，政府唯有全面檢視人才、資金、技術、資訊等政策，塑造一個有利企業創新的環境，進而再造台灣產業的競爭優勢。

四、結論與建議

處於跨越國界的全球競爭時代，應有大開大闢的作法，欲在短期尋求快速突破，筆者認為政府的產業政策調整應有以下幾點策略思維：

(一) 集中資源優先發展若干有潛力新興領域，以免稀釋資源：

鎖定若干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產業，並透過人才、資金、技術、環境等各個層面集中資源予以協助，就台灣而言，國家的整體資源並不充沛，經由產、官、學、研各界的充分評估，將資源集中於若干具比較利益的領域（註），加速資金及核心關鍵人才的集結、投入，以跨越發展該領域所需的臨界密集（critical mass），同時，發掘若干成功的企業案例，培養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示範群廠商，以發揮前導作用，帶動其他廠商的跟進。

(二) 打破租稅公平的迷思，以補助、政府採購等政策為主，租稅獎勵為輔，導引企業往新興領域發展：

就OECD國家政府對產業支援的型式而言，美國、英國、法國以任務導向的合約及採購為主，芬蘭較重視租稅優惠及科技基礎建設，日本、澳洲、墨西哥對科技基礎建設的支援比例最高，德國、荷蘭支援型式較平均，而加拿大則最強調租稅優惠。雖然直接補助會有挑選贏家、輸家的後遺症，但政府可以保留控制R&D本質及方向的主導權，尤其是若干重要的領域公共任務（國防、醫療保健、能源及社會、私人報酬率差距太大領域），而且因為事先編列預算，政府租稅負擔較能控制。

(三) 推動重點領域發展時提高層級，打破部會本位主義整合資源加以發展：

韓國為了推動數位內容產業，韓國國務調整室室長調升為委員長，並成立

了以情報通信部次長擔任監事角色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委員會主要工作事項的推動工作。形成一泛政府層級的數位內容振興體系，使數位內容產業在納入體制並且是政府全力培育的情況下得以有較好的發展條件。台灣在推動新興產業或若干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等，各部會也應揚棄本位主義，並由較高層級的組織來負責協調整合，以尋求快速的結構轉變。

(四) 針對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特別設計政策工具，以推動其茁長壯大：

目前政府的獎助工具並未排除服務業或服務業創新，但在政策工具的設計上卻鮮少針對服務業或服務業創新的獎勵。未來政府的思維及政策工具的設計應有所突破，才足以在短期內對服務業及其創新有顯著的提升作用。此外，除了技術創新外，非技術層面的創新，如組織、策略、商業模式上的創新也一樣的重要，因此，純粹製造業、技術層面的思考已不敷時代所需，未來需求面、服務業層面的創新也應該受到重視，在政策的制度、設計上也應更精緻、更周延的思考，才能因應製造／服務雙引擎導向的新紀元。此外，創意園區的規劃相當重要，它一方面聚集人才，另一方面讓年青人參與、體驗；同時，透過形象製造、價值認同擴散，未來可以培養潛在的消費人口來擴大市場規模。

(五) 政府觀念的突破才能推動服務業的發展：

政府觀念必須有所突破才能順利推動服務業的發展：政府推動知識經濟的重點在於思維的突破，因此，過去完全以“製造”為導向的思維、教育、租稅優惠、法令、工業區管理等或不當的管制均有檢討的必要。例如目前工業局專案計畫的輔導係以“工廠”為對象，沒有工廠的知識（或技術）服務業將被排除在輔導對象之外，值得檢討，否則將無法促使該產業茁長。更長遠之計，政府甚至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知識服務業推動的配套措施加以檢討、整合，才足以達成預期的目標。

(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調整以鼓勵創新及品牌的發展：

加強創新，品牌、行銷通路的布建，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才能協助台灣加速邁入「知識經濟」時代。未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翻修時，應思考如何協助台灣廠商往價值鏈兩端一創新、品牌發展。因此，可以考慮將行銷納入研發範圍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以及強化共同研發、委外研發，來加速產業創新的腳步，並選擇未來重要的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予以獎勵，即為政策規劃的重點。

（註）除了比較利益之外，市場潛力大、不確定性高等指標亦應加以考慮，以更客觀方式篩選，避免受利益團體左右，或因資訊不對稱而挑錯領域。

當前兩岸經貿情勢與人民幣升值之探討

周大中 郭麗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壹、當前兩岸經貿情勢

一、兩岸貿易

(一) 中國躍居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帶來巨額貿易出超

1990年8月我國訂定「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廠商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1991年起開放國內廠商赴大陸間接投資，我國中間產品開始大量輸往大陸，兩岸貿易持續快速的成長，兩岸貿易總額自1991年的80.5億美元上升到2004年的616.4億美元，14年間成長了6.7倍。兩岸間貿易總額佔我國貿易總額的比重亦逐年上升，由1991年的5.8%上升到2004年的18.0%，中國成為我國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其中對大陸的出口比重由1991年的9.1%持續上升，2004年達到25.8%，中國成為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由大陸進口金額比重，亦自1991年的1.8%逐步增加至2004年的9.9%，成為我國的第三大進口市場，僅次於日本和美國。由於我國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金額，遠低於我國出口到大陸的金額，也使得我國對中國大陸擁有巨額的商品貿易出超，2004年我國對中國的貿易出超額達283億美元。

(二) 我國為中國之第五大貿易夥伴

若就中國海關數字觀察，我國與大陸地區的貿易額自1991年的42億美元，逐漸增加，2004年達783億美元，擴增18倍，成為中國的第五大貿易夥伴，排名次於美國、日本、香港及韓國，佔其總貿易額的比重從3.1%上升至2002年達7.2%，2004年降為6.8%。其中，2004年自我國進口為648億美元，僅次於日本之944億美元，而為大陸第二大進口市場。至於出口至我國之金額為136億美元，則為大陸之第七大出口市場。

二、兩岸投資

(一) 投資金額快速擴增

我國政府自1991年起開放國內廠商赴大陸間接投資，由於大陸勞力充沛、工資低廉，土地租金價格便宜，設廠成本較低，而且同文同種，生活習慣及語言皆通，台商遂紛紛前往投資設廠，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至2004年止台商對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為33,155件，總核准金額達412.5億美元。且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幾乎逐年增加，1991年僅核准1.7億美元，2004年核准金額高達69億美元。占我對外投資的比重，則從9.5%大幅躍升，2004年已上升達67.24%。

(二) 投資區域擴大

早期台商投資大陸地區從事行業以外銷為主，因此坐落地點以開放較早、交通便利的沿海地區為主。近期投資區域逐漸由華南地區往華中、華北、東北移動，幾已遍及全大陸。2004年台商投資主要集中在江蘇（占總金額的52.76%）、廣東（20.22%）、浙江（9.93%）、福建（6.52%）、河北（2.33%）等地區。

(三) 投資產業技術層級上升，群聚效應明顯

台商最初赴大陸投資係以食品飲料、塑膠製品、橡膠製品、紡織成衣、木竹製品等屬於勞力密集型下游加工業等技術層級不高之行業為主，電子業雖然一向居比重第一之地位，但主要以鍵盤、滑鼠、機殼等低技術層級的零組件為主；但近年來逐漸由勞力密集行業轉向投資技術較密集的行業，且由下游轉向中上游，並由中心廠帶領衛星廠到大陸發展。此在機械業、石化、電子及家電業最為明顯。2004年台商投資行業主要分佈於電子及電氣製造業（占總金額

43.86%)、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10.68%)、化學品製造業(6.51%)、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6.07%)、精密機械製造業(4.44%)等。

若根據中國商務部外資司的統計，累計至2004年9月底止，台灣廠商赴大陸投資實際金額為391.1億美元，占中國大陸引進外資5,484.5億美元的7.1%，在大陸外商投資中，台商位居第四，僅次於香港、美國及日本。

三、兩岸金融

(一)兩岸金融政策

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近年來政府依據大陸政策所規劃之開放進程，並配合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循序調整，以滿足民間從事兩岸貿易、投資所衍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此外，兩岸金融亦屬我國金融國際化之範疇，故政府亦在維護國內金融體系穩定之原則下，協助國內銀行業佈局兩岸三地，以提升國內銀行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兩岸金融往來回顧

兩岸金融往來大約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兩岸民間交流初期，時間為1987年11月至1992年。主要開放業務為1990、1991年陸續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匯出款業務，1991年11月中央銀行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業務。

第二階段為「間接往來」階段，時間約為1993年11月至2000年，其具體措施包括：

1. 1993年4月，開放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與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
2. 1993年7月，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匯入款業務。
3. 1995年5月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大陸進口、臺灣開狀」業務。
4. 1995年7月，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間接進出口押匯、託收業務。
5. 1995年7月開放國內銀行得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
6. 於1995年9月開放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來臺參訪。
7. 1997年5月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間匯款業務。

第三階段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階段，時間為2001年迄今。具體開放措施包括：

1. 2001年6月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
2. 2001年6月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3. 2001年11月開放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
4. 2002年8月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範圍，增列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5. 2002年8月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並放寬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

(三)兩岸金融往來現況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累計承作量約1,289.82億美元。截至2004年11月底止，已核准34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12家本國銀行之20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2. 外匯指定銀行

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累計承作量約592.46億美元。截至2004年11月底止，已核准63家本國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

3.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截至2004年12月底止，已核准10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除臺灣銀行、玉山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尚待大陸方面核准外，其餘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中信銀行等7家銀行均已獲大陸方面核准設立，並已掛牌運作。

貳、人民幣升值之探討

中國大陸於1994年實行外匯管理體制改革，其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即變動甚微，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迄今，人民幣匯率更幾近固定，對一美元匯價始終維持在8.28上下。相對則美元自2002年開始，對日圓、歐元匯價轉趨疲弱，當年貶值幅度分別為10.05%、17.70%，2003年美元對日圓、歐元跌幅益趨擴大，跌幅分別為11.92%、19.84%，2005年美元跌幅縮小至2.80%、7.81%。人民幣匯價既形同釘住美元，無異也隨著美元對其他貨幣貶值，而中國大陸恃其豐沛的人力、土地、原物料資源，引進鉅額的外資，多年來對外貿易以驚人的速度擴增，帶動其經濟的大幅成長，隨美元貶跌的人民幣對其商品出口更是具有如虎添翼的助長效果，2004年外貿總額已躍升為全球第三大。因此在世界各國市場處處充斥中國大陸商品的場景下，各國企業商賈咸認中國有刻意低估人民幣幣

值以進行不公平貿易之嫌，人民幣幣值有待矯正，各地金融市場傳聞人民幣升值之訊息因此甚囂塵上，歷二、三年未絕。

有關人民幣是否應該升值的探討，是一見仁見智的議題，一般認為人民幣應升值的因素，主要包括：

1. 適當反映幣值。賴貿易順差、經常帳順差與源源不斷的外資流入，中國大陸的2004年底之外匯存底已達6099億美元、高居全球第二位，加上經濟成長強勁、內需市場繁榮，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相比，人民幣確有升值的條件，同時匯率制度僵固而未適當反映幣值，投機性熱錢將持續流入，不利於金融及物價穩定，適度升值將可降低房地產泡沫與國際物價上漲對經濟的衝擊，也可矯正外匯存底累積過速、對外部門失衡的弊端。

2. 杜絕不公平貿易惡名。低估的人民幣不僅引發美國、歐洲等已開發國家的反彈，也造成近鄰亞洲開發中國家的不滿，此等國家如東南亞國協諸成員因同為出口導向型經濟，貨幣匯率變動較富彈性而對美元有所升值，也對人民幣升值，自然不利於出口成長，而中國大陸本身因條件優異之故，預期人民幣小幅升值並不至於對其出口競爭力或外資流入造成重大損害。

3. 遏止金融泡沫。儘管中國大陸去年10月已調升存貸款基準利率，但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現為2.25%、5.58%，以其高速經濟成長與貨幣擴增規模而言，仍屬偏低，致使宏觀調控措施難以達到降溫成效，投資、建設過熱現象除了有賴持續升息加以控制之餘，人民幣升值也是另一個遏止金融泡沫與通貨膨脹的抉擇。

反之，認為人民幣不應升值的理由主要有：

1. 經濟尚有深層問題需予解決。人民幣一旦升值，外銷廠商報價競爭力頓失，出口風光不再，廠商業績下降，失業率上升，農村問題益趨嚴重，所得差距擴大，國企改革無望，股市難期回升，金融機構壞帳有增無減，凡此因素均圍制人民幣的升值動作。

2. 穩定國內外金融。雖說人民幣升值可以紓解中國大陸對亞洲貿易對手出口競爭的威脅，但在國際金融市場連動密切的環境下，人民幣轉強，此等國家貨幣隨之一併再掀一波升值熱潮勢不可免，何況中國大陸時舉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之例，說明當時人民幣未隨他國貨幣貶值、對於區域金融穩定殊有功勞，此刻亦然。

3. 金融體系未臻完善。中國對WTO的承諾包括在2006年前達成金融市場的全面開放，時程已甚為迫切，故其原本即需加緊進行金融改革，在外匯制度本身，中國大陸資本帳進出尚有諸多管制，而銀行業外匯業務亦未完全自由化，再如金融機構壞帳乃至其他如股市、券商、外匯市場效率等均待進一步的改革，但在這些條件未充分滿足之前，人民幣驟然升值，金融體系將難以承受。

雖然中共總理溫家寶於2005年3月14日一席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將「出其不意」的談話，似乎使人民幣的升值令人有所期待。惟貿易逆差過鉅的國家如美國已感不耐，2004年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高達1,620億美元，美國認為人民幣低估形同非法補貼出口，違反WTO規範，2005年4月6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修正案，規定若中共於180天內未重估人民幣幣值，將對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課徵27.5%的關稅，顯示人民幣升值壓力日甚一日的一斑。目前中國官方的因應做法，主要仍是強調匯率形成機制的完善重於人民幣單純匯率的調整，擬藉較具彈性的匯率制度以自動卸除人民幣升值壓力，惟因美元三年來貶值幅度已逾20%，人民幣實不可能比照此一幅度升值。因此，估測中國在匯率制度方面即或有所改革，步伐當較為緩和、人民幣調整幅度亦不至於過大，留供嗣後漸進改善的空間。不過，既然如此，則各國人士對於中共匯率形成機制的下一步改革及人民幣匯價往後是升是貶，可能將續有分歧的意見，何況中國因有銀行、國企的龐大壞帳需賴政府財政挹注解決，不利於人民幣匯價的堅穩，致長期而言，人民幣匯率制度若漸趨自由浮動，目前對其未來動向如何，難有定論。

參、結語

國際社會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正逐漸升高，以目前大陸經濟實力及基本面的表現，人民幣匯率有空間可做適當的調整。然而，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多年高度成長，諸多問題亦逐一浮現，如城鄉差距擴大、農村需求增長緩慢、失業問題嚴重、財政負擔沉重、金融逾期放款比率偏高等問題，使人民幣的調整面臨兩難困境。但是，因大陸自2001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必須遵守GATS的規定而進一步對外開放金融市場，利率、匯率交易自由化、透明化的要求，將使金融市場波動擴大，因此，預期大陸現行釘住美元於0.3%上下區間浮動的微調浮動匯率制度，未來仍有進一步放寬的壓力。

未來人民幣一旦調整，勢將影響大陸對外貿易的交易條件。由於兩岸經貿關係非常密切，人民幣若升值將造成大陸進出口貿易消長，無疑也將影響我國的對外貿易，尤其兩岸雙邊貿易，甚至於影響台商在大陸投資的行為。長期而言，人民幣升值必將造成大陸產業結構的調整，大陸若能順利度過，其經濟實力及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必將進一步提升。然而若以80年代日圓大幅升值後造成日本經濟泡沫破滅的經驗來看，人民幣升值對未來大陸經濟成長並不是沒有風險，大陸經濟若因此出現劇烈波動，對我國也將構成傷害。